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壠簡字第217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邱淑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速偵字第460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邱淑啟犯竊盜罪，處拘役肆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除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、第1行「業據被告邱淑啟於警詢及偵訊時坦承不諱」，應更正為「業據被告邱淑啟於偵訊時坦承不諱」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(一)核被告邱淑啟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(二)爰審酌被告竟不思循正途獲取所需，反企圖不勞而獲，竊取告訴人家樂福內壠店之財物，未能尊重他人之財產法益，所為應予非難；惟犯後坦承犯行，已有悔意，兼衡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個人戶籍資料所示二、三專畢業之智識程度、警詢時自陳無業、貧寒之家庭經濟狀況、偵訊時自陳患有阿茲海默症、本案所竊財物價值、曾有因竊盜案件經法院判處罪刑紀錄之素行（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）、告訴人已領回如附表所示之物，所受損害已獲填補（有贓物發還領據可參【見速偵字卷第45頁】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三、如附表所示之物均為被告本案犯罪所得，已實際合法發還告

訴人，有贓物發還領據在卷可稽（頁次同前）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自無庸宣告沒收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6 日  
刑事第五庭 法官 陳郁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蔡宜伶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6 日

附表：

◆本案附表金額單位均為新臺幣。

| 編號 | 遭竊物品 | 數量 | 金額           | 總金額  |
|----|------|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|
| 1. | 南瓜濃湯 | 3盒 | 147元（49元*3盒） | 860元 |
| 2. | 咖哩塊  | 1盒 | 134元         |      |
| 3. | 刮鬍刀頭 | 1盒 | 579元         |      |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

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被 告 邱淑啟 男 77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彰化縣○○鎮○○路000號

居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邱淑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2年11月29日上午9時35分許，在址設桃園市中壢區中華路1段之家樂福內壢店內，徒手竊取價值新臺幣（下同）49元之南瓜濃湯3盒、134元之咖哩塊1盒、579元之刮鬍刀頭1盒得手後，正欲離去之際，為該店店員劉文曜發現並報警處理，而當場扣得遭竊之南瓜濃湯3盒、咖哩塊1盒及刮鬍刀頭1盒。

二、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邱淑啟於警詢及偵訊時坦承不諱，復經證人劉文曜警詢證述甚詳，且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押物品收據各1份、上開扣案物品及監視器影像翻拍畫面照片等在卷可憑，其犯嫌應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至被告竊得之南瓜濃湯3盒、咖哩塊1盒及刮鬍刀頭1盒，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，有贓物發還領據1紙在卷可憑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爰不予聲請宣告沒收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4 日

檢 察 官 黃 于 庭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8 日  
02 書 記 官 利 冠 穎

03 附記事項：

04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  
05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  
06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 
07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  
08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

09 所犯法條：

10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1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  
12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1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  
14 項之規定處斷。

1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